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内部监察管理制度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编制

2020年1月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内部监察管理制度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的监督、评价职能,确保理事会决议及相关规定的贯彻与执行,防范管理风险,加强监工作,维护行政纪律,改善管理,提高运行效能,促进内部成员遵纪守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监察,是指由本会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益慈善项目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人员行为规范等开展的一种调查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会设立专业委员会行使本会监察职能,负责对本会及理事、监事、员工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会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察。

第二章 内部监察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本会设立专业委员会作为本会的内部监察机构,人员由捐赠人、理事会、秘书处提名报理事会通过,对理事会负责。

第五条 监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熟悉监察业务,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并且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监察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善于处理人际关系,能够有效沟通监察结果。

第六条 监察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会规定履行监察职责,受国家法律和本会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对象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监察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监察机构的职能

第七条 内部监察工作的主要职能有:

对影响本会工作效能的业务事项或管理过程、各项制度或细则的执行情况,包括人员考核、内部管理、费用开支、合同执行招投标行为的合规性和统计数据的检查等。

对读职、徇私舞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内部监察机构的职责

第八条 制定和完善本会内部监察工作制度,编制内部监察工作计划。

第九条 根据需要,对机构重大支出、重大变动行为和项目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条 根据需要,对本会募捐活动、公益项目、合同执行、采购行为进行专项调查监督。

第十一条 受理捐赠人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本会制度、损失浪费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第十三条 监督被监察对象严格执行监察决定。

第五章 内部监察部门的主要权限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 2、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 3、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对监控检查中发现相关人员的违规违纪等不良信用行为,应当据实记录。

第十六条 对监察中发现的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责任人,将调查事实提交理事会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专业委员会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反对的,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对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会规章制度较好、内部管理规范的对象,应当给予表扬,对先进的管

理经验和方法建议在本会范围内推广。

第十九条 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建议理事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应关注被监察对象或被监察人员对监察结果及主要负责人对相关事项处理决定的态度。在认为合适的一段时间以后,由监察人员对被监察对象实施后续监察,确定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了恰当的解决。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是否告知并得到了主管领导的批准。监察人员应对相关的风险进行评价,并将后续监察的结果及相关的风险评价报告监察分管领导。

第六章 监察评价、回避、审批权限

第二十一条 监察评价由被监察人员的自我评价、监察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评价及专业委员会的总结评价三个层次构成。

第二十二条 执行监察工作的工作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监察事项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在监察过程中确认有违法、违纪事实,监察工作人员须写入报告,提请理事长批准。

第七章 送达、反馈、申诉

第二十四条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部门或有关人员,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予以签收。

第二十五条 自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将执行监察决定或者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通报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本会理事会申请复审,理事会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相关部门再次提出复核申请。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成绩显著的监察工作人员,检举揭发违反财经法规的有关人员,本会根据情况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八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和其部门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 (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 (二)利用职权包庇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
- (四)拒绝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就监察人员(组)所提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
- (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 (六)阻挠、抗拒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 (七)对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

害的。

对于违反这些规定的对象或个人,本会将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基金会有权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不定时的修改和补充。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